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7〕92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宜宾学院巡察工作暂行办法》已经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第十八次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巡察工作暂行办法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宜宾学院巡察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和“两大目标”的实现，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风清气正校园政治生态建设。

第三条 巡察工作对象是学校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各党总支、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纪委和组织部指导，巡察组具体实施，有关二级学院和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纪委负责统筹巡察工作。学校纪委根据学校党

委决策部署和巡察工作实际，在全校范围内抽调人员组建巡察工作组，承担巡察工作具体任务。巡察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学校纪委根据每次巡察任务指定并授权。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挂靠在纪委办，配备专职干部 1 名，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巡察内容

第七条 巡察工作要深入被巡察党总支和总支所含各部门，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两责任、一纪律”方面的巡察，着力解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挥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为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第八条 巡察组主要对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宜宾学院处科级领导干部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十八不准”》情况；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特别是落实党政联席会、部

(处)务会、重要法规和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学院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以及党务、院务公开情况；

(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自身廉政勤政的情况，执行党委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清单制度落实情况；

(四)开展作风建设的情况；落实中央新“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廉洁教育情况；

(五)选拔任用干部的情况；

(六)党总支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

(七)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巡察工作突出“四个着力”：一是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二是要在贯彻落实新“八项规定”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三是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四是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第四章 巡察方式

第十条 巡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根据工作需要，对学校有关党总支特定事项、特定问题及师生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巡察。

第十一条 主要采用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

电来信来访、抽查调阅资料、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进行民主测评等方式开展巡察。

第十二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总支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党总支和部门的正常工作。

第十三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实行巡察公开制度。巡察前，向全校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巡察中，调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方反映。巡察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向全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十六条 被巡察党总支应当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制定整改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整改，并且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每个月报告一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被巡察党总支的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第六章 成果运用

第十七条 分类处置巡察成果，不同性质问题交由不同党总支和部门处理。

（一）整改类：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党总支、各部门存在管理

问题和群众有反映属被巡察党总支、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向被巡察党总支、部门反馈，被巡察党总支、部门要限期整改。

（二）移送类：对被巡察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一般性问题，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人员诫勉谈话。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被巡察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处理。对被巡察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审计部门处理。

（三）提交类：对被巡察各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建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提交校党委研究推广。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提交学校党委研究，作为党委在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巡察成果落实督办制度。整改类、移送类由巡察工作办公室跟踪督办，整改类情况也可由巡察组对被巡察过的党总支进行“回访式”巡察。巡察工作办公室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跟踪督办情况。

第七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九条 巡察组对被巡察党总支教职工反映强烈、属于巡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疏于职守，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

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巡察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巡察期间，被巡察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各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外出，若确因工作需要，应按组织程序请假并报巡察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巡察员要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

第二十二条 巡察组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工作材料应妥善保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材料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